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5-C3-990356-KWZB

需方（甲方）：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方（乙方）：广西晋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8月22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响应函
- 3、最后报价表
- 4、磋商报价
- 5、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6、成交通知书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56-KWZB

甲方：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晋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	一、实施服务对象 我市辖区内的 16-59 周岁劳动力人员（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可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 二、服务内容 1. 市城区建设 12 个家门口服务站，站点功能设备齐全，满足日常就业服务工作运行。有统一标识、设置服务分区、有管理制度、有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有规范服务流程等。根据每个站点的场地情况和实际需求，配备信息发布大屏、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配备写字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户外停车、手机充电、饮水机、微波炉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办公设施。 2. 建立专兼职服务队伍，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鼓励持证上岗职业指导员、创业指导师、劳动关系调解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工作人员兼职服务。每个站点保障日常安排不少于 1 名工作人员常驻“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开展工作提供服务，优先聘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 3. 开展社区走访，摸清整个社区（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对于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仍未就业的，掌握其技能水平、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对已经实现就业的，充实完善其就业信息，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信息准确率在 90%以上。	1	项

4. 对用工经营实体进行实地走访、摸排企业招聘岗位需求，对有招聘需求的企业，进行岗位信息认定及信息采集，岗位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收集的岗位信息录入桂林市公共就业服务小程序、APP；每个季度归集数量不少于 1000 个。
5. 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求职登记，为每位求职者建立个人求职档案，并对求职人员身份进行标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求职登记人员提供岗位推荐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智能算法，将站点周边就业岗位进行优化配置，高效匹配给求职者，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并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实现社区（村）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率 100%。
6. 为用人单位（企业）提供用工登记、用工咨询、岗位信息发布和用工推荐等服务。实现求职者与用人单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实现求职招聘意向对接人数每个季度不少于 1000 人次，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实现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人数每个季度不少于 100 人次。
7. 协助人社部门做好社区（村）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摸排收集站点所在社区（村）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毕业 5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信息，并对重点群体人员对象身份进行标识，通过引导企业发布录用政府重点人群的岗位，进行精准的岗位推荐和帮扶，协助政府帮扶重点人群就业。实现服务社区（村）内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率 100%。
8. 协助人社部门开展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短信等宣传渠道，加大力度宣传就业相关政策、服务、岗位等，提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的知晓度。每季度通过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 1 次，印制政策、用工信息等宣传资料，每季度向求职者发放不少于 10000 份。
9. 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根据用工主体的实际需求，开展“小精专”招聘会、“直播带岗”、政策宣传、就业咨询与指导等公共就业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促进站点周边群众提升就业意识实现充分就业。
10. 将“铁脚板+数据库”收集的信息数据，利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各类就业数据梳理和分析，整理转化为可视化就业地图，主要包含收

	集登记居民数据、求职居民数据、登记企业数据、在线岗位数据、平台访问数据、就业帮扶数据等，按不同维度进行查看和演示，提供可靠的数据分析，为政府部门制定就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并将相关数据共同共享关联更新到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中。 三、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由市人社部门为考核主体，负责对本次活动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桂林市“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服务内容工作考核细则》。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其他要求： （1）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 （2）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服务团队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场所。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服务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

(4) 人员要求：成交后及时组建服务团队，要确保常态有人在岗响应服务，能熟练掌握使用电脑办公软件[项目负责人配备至少 1 人，要求具备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具备较好的统筹、协调、组织、沟通能力，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缴纳在本项目截标前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费；其他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文化程度要求高中（含高中）或相当高中以上学历，年龄要求为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

(5)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响应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6) 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每月要以书面形式反馈当月工作进度，积极配合采购人通过实地检查、电话回访和成交供应商工作台账等方式对系统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检查不达标的批次数据进行整改录入，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整改数据直至达标。

(7)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把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采购总体状况，如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岗位推送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按要求归类装订成册并交回采购人，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8) 考核方法：具体详见附件《桂林市“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服务内容工作考核细则》）。

(9) 其它要求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协商补充。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场地条件达到运营标准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的 30%支付与合同期满考核结

	果直接挂钩：考核达到 90-100 分的，全额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考核分数 80-8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90%；考核分数 70-7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80%；考核分数 60-6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考核分数 50-5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考核分数 40-4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考核分数 30-3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考核分数低于 30 分的，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1586000.00）（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

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受。

第七条 验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场地条件达到运营标准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剩余的 30% 支付与合同期满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考核达到 90-100 分的，全额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考核分数 80-8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90%；考核分数 70-7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80%；考核分数 60-6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考核分数 50-5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考核分数 40-4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考核分数 30-39.99 分的，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考核分数低于 30 分的，不予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公章): 广西晋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刘致致</u>
委托代理人: <u>阮平</u>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5678396606</u>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u>广西晋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普陀路支行</u>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u>660000022013500017</u>
日 期: <u>2025.8.22</u>	日 期: <u>2025.8.22</u>